

当前位置： 首页 > 龙岗区科技创新局 > 信息公开 > 其他 > 通知公告

## 龙岗区科技创新局关于做好2023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议推荐工作的通知

发布时间： 2023年10月07日 来源： 深圳市龙岗区科技创新局 浏览次数： 138 T浏览字号： 大 中 小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有关通知要求，我局负责受理2023年龙岗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议推荐工作，现就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受理时间

10月7日起至10月25日18:00。

### 二、受理范围

龙岗区申请2023年度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未通过企业（综合评分未达到70分）。

### 三、复议优先推荐条件

- 净资产增长率评分或销售收入增长率评分，出现2分（含）以上的评分错误，且该项评分错误直接导致评审结果改变的；
- 企业拥有I类知识产权，但知识产权数量评分小于7分（不含）；
- 参与国家标准制定的加分项应加未加；
- 年度财审报告为隔年出具及备案不符合要求被否决的企业；
- 获得授权的I类知识产权的企业；
- 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、上市公司等市、区重点支持的企业；
- 国家、省、市科技进步奖获奖企业；
- 国家、省、市创新创业团队依托企业；
- 龙岗区“四上企业”；
- 综合考虑“重新认定未通过企业”，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家组综合评价表》中“成长指标”得分高、销售收入大、增长快企业以及其他综合评价较高的企业。

### 四、复议方式

登录<https://www.wjx.cn/vm/rk2uFnk.aspx#>，填写企业复议相关信息，按要求提交以下材料：

-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复议申诉报告（格式自拟，包括得分异议情况说明及原因）；
- 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家组综合评价表》；
- 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》全套材料（包括附件）；
- 国家、省、市科技进步奖企业获奖证书（备注：如有则提供）；

(五) 国家、省、市创新创业团队依托企业有关材料 (备注: 如有则提供) ;

(六) 国家、省、市专精特新企业有关证明文件 (备注: 如有则提供) ;

(七) 申请企业对专家在以下方面打分有异议的, 应提供包含但不限于如下证明材料:

1.财务指标方面: 提供企业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;

2.《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》方面: 提供研发合同、销售产品等资料;

3.知识产权方面: 提供I类知识产权等资料;

4.国标制定方面: 提供企业参与国家标准制定的有关材料。

五、咨询电话

0755-28930852, 0755-28947982。

六、有关事项

(一) 我局将依据“受理-初审-推荐”的程序择优推荐, 按时限要求报送推荐名单至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;

(二) 我局仅受理企业自主提交的复议申请材料, 不会以任何名义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。

特此通知。

深圳市龙岗区科技创新局

2023年10月7日



[【返回顶部】](#) [【打印页面】](#) [【关闭本页】](#)

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



 **龙岗政府在线**  
www.lg.gov.cn

邮政编码: 518100

技术支持: 龙岗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



主办: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备案序号: 粤ICP备05027862号-1



粤公网安备:44030702000715

网站标识码4403070005

咨询投诉电话: 0755-12345

(建议您使用IE9以上版本浏览器访问本网站)

[网站地图](#) | [版权保护](#) | [隐私声明](#) | [在线帮助](#)